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2〕20号

关于台山市联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生猪5万头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联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联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5万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联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5万头改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长沙小马村石仔田瓦窖坪土地1号，占地面积29999.46m²，建筑面积为54607m²。扩建项目建成后，共有育肥舍5栋（其中双层2栋、5层3栋）、妊娠舍2

栋（双层 1 栋、3 层 1 栋，含公猪舍）、分娩舍 2 栋（双层 1 栋、3 层 1 栋）、保育舍 2 栋（双层 1 栋、3 层 1 栋）、有机肥车间 1 间，年出栏生猪 5 万头。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一并经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浓度（珠三角地区标准值）、《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较严者要求后,全部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氨气、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机肥车间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沼气燃烧废气参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固体废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中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

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台山市联辉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生猪5万头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

定为： $\text{NO}_x \leq 0.3578$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